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李文鴻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李文鴻、李榮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文鴻於民國110年3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500,000元，就其中新臺幣314,14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1月2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上開本票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尚欠本金314,145元，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

01 定。

02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文鴻、李榮銓為本票准許強制執
03 行事件，惟查相對人李榮銓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死亡，而無
04 當事人能力，有其最新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是
05 依前揭規定，相對人李榮銓已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非訟事
06 件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李榮銓為本
07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部分自不能准許。

08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13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14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15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8 附註：

19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20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21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22 庸聲請。